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1

1 概述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位于头屯河西岸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与乌鲁木齐西绕城八钢互通连接线（即乌鲁木齐苏州路西延）顺接，沿 X120 三工镇防洪坝南侧、经天翔畜牧南侧后上跨三屯河，经昌吉市自来水三厂南侧向西北，在阿什里墓园北侧接阿什里乡牧区既有砂石路走廊布线，向西至石河、呼图壁养殖场、新源焦化厂、X147、白杨河新村、750KV 凤亚线、天山北麓葡萄酒小镇、鸿福生态陵园南侧后与乌奎高速连接线终点平交。后沿山脚向西，与 X146 线平面交叉，向西延伸，终点 K100+776 与 X160 线平交。项目起点坐标：东经 87°14'19.32"，北纬 43°51'54.66"，终点坐标东经 86°22'7.54"，北纬 44°8'47.21"。项目全线 97.696km，其中一期路线长度 69.065km，二期路线长度 28.631km，全线共设置跨河沟桥梁 46 座，其中大桥 2110m/5 座、中桥 912.m/18 座、小桥 513.3m/23 座，涵洞 304 道、通道 14 道、平面交叉 41 处、管线交叉 32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含养护工区）、收费站 1 处（含养护工区和管理中心）、停车区 1 处。本项目在石梯子停车区预留加油加气站位置，加油加气站由新疆中石化庭州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已单独立项，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本项目因线位调整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 年 7 月，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我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8月6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1月7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环评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昌吉州西部南

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8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857>），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4年8月6日起~2024年8月19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1 月 7 日起~2024 年 11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72>），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境内，环评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第1版）及2024年11月12日（第2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03 | 综合

2024/11/12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杨海翎 桂贤

新疆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首设涉外赛道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张兆勇)11月10日,第三届新疆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涉外赛道决赛落幕,这是新疆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首次设置涉外领域比赛。

此次大赛由新疆法学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团委主办,新疆师范大学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承办。

比赛分为书状阶段和庭辩阶段。在书状阶段,各参赛队伍提交起诉状与答辩状,评委们对书状的格式规范、事实清晰度及法律依据充分性进行评审。在庭辩阶段,各参赛队伍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法律问题,观点明确、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赢得现场观众和评委的高度赞誉。

经过初赛、半决赛及决赛的激烈比拼,新疆师范大学代表队从8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本届大赛冠军,亚军由石河子大学代表队摘得,季军由新疆财经大学和新疆农业大学代表队共同获得。此外,大赛还评选出1名“最佳辩手”及13名“优秀辩手”。

“涉外领域比赛可以帮助学生们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国际法律知识,体验国际法律事务的复杂性和挑战性。”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主任赵立说,本次比赛的成功举办,不仅为新疆法学生提供了一个展示自

我、锻炼能力的平台,也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对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以来,新疆高校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采取多项措施。8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新疆大学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合作协议;同月,由新疆大学倡议,9所院校共同发起的新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校联盟正式成立。

本次大赛中,新疆律师协会选派11名经验丰富的涉外律师担任评委。“新疆律协和本地高校持续合作,深入开展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新疆律协国际业务与“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新疆旭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黎说,“我们将继续为新疆大学生创造学习与成长的机会,为新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贡献力量。”

据介绍,为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新疆法学会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部署要求,提出特设新疆高校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涉外赛道,通过搭建高校与法律服务机构交流的专业平台,创新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推动理论与实务有机融合,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人才保障。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

6000 份调查问卷精准防范校园欺凌

本报沙湾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刘芹)“你身边发生过校园欺凌事件吗?”“如果遇见校园欺凌,你会怎么做?”“你所在学校是否开展过预防校园欺凌方面的专题教育?”自今年8月以来,沙湾市30余所学校的学生收到包含以上问题的调查问卷。这是沙湾市人民检察院为防范治理校园欺凌而开展的

法治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结合专题调研情况和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情况,会同相关单位“联合会诊”,综合分析导致校园欺凌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全面摸排校园欺凌问题线索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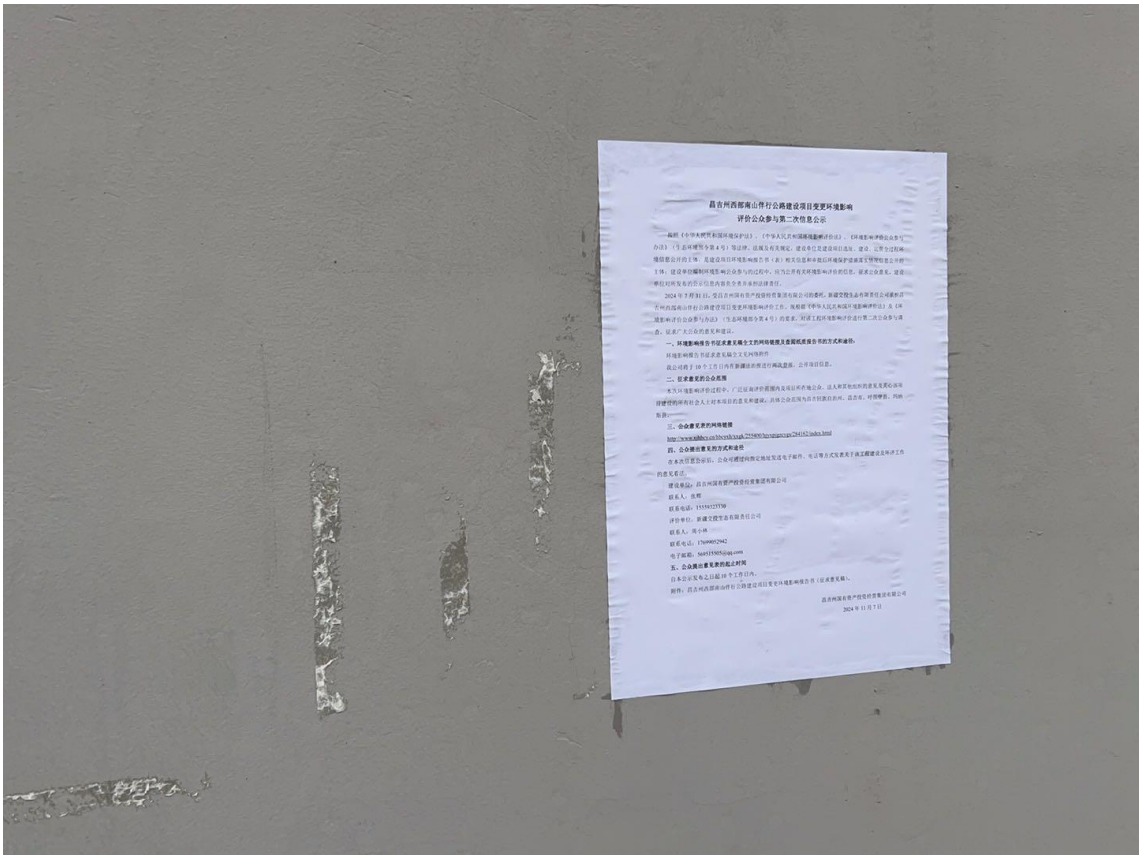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72>），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正在开展报批前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